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07/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3
	機關名稱	屏東縣政府
	單位名稱	文化處博物美術科
	機關地址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	文化處博物美術科陳錦聰
	聯絡電話	(08)7360330分機555
	傳真號碼	(08)7379423
	電子郵件信箱	a250516@oa.pth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94-0729P2
	標案名稱	屏東縣立美術館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因應計畫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5,266,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5,266,6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0/07/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投開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屏東縣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行政處庶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以光碟片發售，全部招標文件（含圖說）1份新台幣50元整，郵購者需另加附回郵郵資(票)新台幣37元(詳附加說明)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08/16 17:30
	開標時間	110/08/17 09:30
	開標地點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本府12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遞寄達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或於上班時間內專人送達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依契約第七條及相關附件約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符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所載之不良紀錄者。（詳投標須知之資格規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購領：於上班時間內逕向本府行政處庶務科購領。通訊購 領：自備回郵大信封，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票）新台幣37元，連同文件費（限郵政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屏東縣政府）逕寄「屏東市自由路527號」本府行政處庶務科購領（請註明標的名稱，並自行計算郵遞時間）。鄉 電子領標：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自行連結「政府電子採購網」繳費下載電子檔案。 招標文件費（光碟片）：新台幣50元整。 二、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以郵遞寄達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或於上班時間內專人送達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三、押標金：新台幣0元；履約保證金：0元。 四、本案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之評選時間地點另行通知進行。 五、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本府因故(如天然災害等)停止辦公時，其截止投標日與開標日均分別順延至該日之次辦公日。 六、為配合行政院核定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即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使用，請各投標廠商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提出，另須檢附詳細營業項目資料，未檢附或檢附不齊全者為無效。前述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七、有關投標、開標或審標等相關疑義可先洽詢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羅先生，電話：08-7320415轉6143，餘如契約條款、評選及服務內容等相關疑義，請逕洽文化處博物美術科陳錦聰，電話：08-7360330分機555；傳真：(08) 737942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屏東縣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電話：08-7337366、傳真：08-7323654、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廉政檢舉專線：08-733562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屏東縣調查站（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51號;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736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